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（一）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江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（四）我们同意提名江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（一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柏青为公司总经理，江勇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海涛、于津平、夏维剑、薛爽

2023年5月5日